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672	399,438
銷售成本		<u>(79,659)</u>	<u>(120,468)</u>
毛(損)/利		(52,987)	278,970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890	8,9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94)	(9,213)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9,119)	(522,677)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222,120)	(1,347,1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27)	(5,906)
財務費用	6	(96,921)	(169,9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846)</u>	<u>-</u>
除稅前虧損	5	(797,924)	(1,767,005)
所得稅開支	7	<u>-</u>	<u>(112,93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797,924)</u></u>	<u><u>(1,879,94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25)	(16,999)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	(2)	-
	<u>(49,727)</u>	<u>(16,99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9,727)</u>	<u>(16,99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131)	1,982
	<u>(3,131)</u>	<u>1,982</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3,131)</u>	<u>1,98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52,858)</u>	<u>(15,01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850,782)</u>	<u>(1,894,961)</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0.56) 港仙</u>	<u>(1.31) 港仙</u>
攤薄	<u>(0.56) 港仙</u>	<u>(1.3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87,435	7,086,635
使用權資產		214,918	231,17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8,491	149,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12,456	29,069
		<u>5,342</u>	<u>8,47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68,642</u>	<u>7,504,6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07	23,46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902,379	2,12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818	346,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400	44,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254	100,497
		<u>2,336,958</u>	<u>2,639,606</u>
流動資產總值		<u>2,336,958</u>	<u>2,639,6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74,337	77,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3,146,773	2,643,694
其他借款	14	1,158,378	1,358,405
租賃負債		13,053	23,240
合約負債		2,649,816	2,622,36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608,965	480,357
合營企業之貸款		8,477	10,046
應付稅項		98,612	99,063
		<u>7,758,411</u>	<u>7,314,188</u>
流動負債總額		<u>7,758,411</u>	<u>7,314,188</u>
流動負債淨額		<u>(5,421,453)</u>	<u>(4,674,5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7,189</u>	<u>2,830,056</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319,775	418,157
其他借款	14	2,489,226	2,092,351
租賃負債		20,931	21,74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5	49,039	176,894
		<u>2,878,971</u>	<u>2,709,14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878,971</b>	<b>2,709,143</b>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731,782)</b>	<b>120,91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71,492	71,492
儲備		(803,274)	49,421
		<u>(731,782)</u>	<u>120,913</u>
<b>(資產虧絀)／總權益</b>		<b>(731,782)</b>	<b>120,913</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16樓05-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而崔麗杰女士(「崔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797,924,000港元, 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21,453,000港元、負債淨額約731,782,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511,958,000港元, 惟基於本集團的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預測, 董事認為, 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 讓其可持續經營, 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 本公司有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12,664,000港元)供其營運資金所需。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234,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止, 已提取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2,570,000港元);
- (b)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提供額外資金以撥資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投資(如必要);
- (c)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 及
- (d) 管理層會考慮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 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 倘未能取得上述資金, 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於該情況下, 可能需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按其可變現價值列賬、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超過95%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資料不會向本中期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博彩業務	(24,728)	254,705
中場博彩業務	32,837	97,757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12,762	30,058
餐飲	5,801	16,918
	<u>26,672</u>	<u>399,438</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39	4,491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1,185	19,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80	114,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74	18,110
娛樂場牌照費*	60,158	58,822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446	10,958
匯兌差額淨額	84	(35,43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23
來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7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22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5,294	262,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789
總員工成本	<u>135,425</u>	<u>262,843</u>
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	-	(7,686)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約74,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774,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831	4,726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193,324	222,81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34,905	79,727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	2,091
	<u>231,060</u>	<u>309,354</u>
減：資本化利息*	<u>(134,139)</u>	<u>(139,387)</u>
	<u>96,921</u>	<u>169,967</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加權平均利率11.08%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娛樂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期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151,370)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264,309
	<u>-</u>	<u>112,939</u>

##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2,984,808,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984,808,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797,924)</u>	<u>(1,879,9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142,984,80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142,984,808</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約為253,3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9,241,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20,92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41,81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4,871	60,85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22,974	218,544
多於一年	8,913,002	8,743,573
	<u>9,050,847</u>	<u>9,085,704</u>
減值	<u>(7,148,468)</u>	<u>(6,961,044)</u>
	<u>1,902,379</u>	<u>2,124,660</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320	6,928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7,625	6,089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0,981	15,734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7,752	12,455
多於一年	30,659	35,817
	<u>74,337</u>	<u>77,02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	477,448	479,822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72,985	73,230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313,985	1,230,451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3,400	23,400
監管事宜撥備	202,443	203,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6,287	1,051,499
	<b>3,466,548</b>	<b>3,061,851</b>
減：非流動部分	<b>(319,775)</b>	<b>(418,157)</b>
流動部分	<b>3,146,773</b>	<b>2,643,694</b>

### 14. 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計息貸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於第二年	1,158,378	1,358,405
第三至第五年	2,489,226	1,730,256
	-	362,095
	<b>3,647,604</b>	<b>3,450,756</b>
減：非流動部分	<b>(2,489,226)</b>	<b>(2,092,351)</b>
流動部分	<b>1,158,378</b>	<b>1,358,405</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厘至13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至13厘)計息，惟(i)計息貸款35,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2,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98,4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16,000港元)之飛機作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4厘計息；及(ii)計息貸款1,162,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350,000港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抵押安排於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尚未完成)作抵押且由紀曉波先生(「紀先生」、崔女士及Inventive Star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計息貸款中合共685,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086,000港元)由若干客戶／擔保人就保證償還本集團部分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抵押(「貸款擔保」)。董事經參考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抵押貸款抵銷貸款擔保項下該等客戶結欠之任何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15.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a)	8.65	二零二一年	544,631	8.65	二零二零年	467,290
—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	(b)	9.53	二零二零年	13,340	9.53	二零二零年	13,067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d)	9.53	二零二一年	24,642	—	—	—
—承兌票據	(h)	0-12	二零二一年	26,352	—	—	—
				<u>608,965</u>			<u>480,357</u>
<b>非流動：</b>							
於第二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票據—8.5%	(a)	—	—	—	8.65	二零二一年	77,880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	(c)	9.56	二零二二年	14,136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5.25%	(d)	—	—	—	9.53	二零二一年	24,151
—承兌票據	(h)	—	—	—	0-12	二零二一年	26,499
				<u>14,136</u>			<u>128,530</u>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二零一七年債券AII—6.0%	(c)	—	—	—	9.56	二零二二年	13,915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f)	9.56	二零二五年	24,177	—	—	—
—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6.0%	(e)	9.56	二零二二年	6,469	9.56	二零二二年	6,373
				<u>30,646</u>			<u>20,288</u>
於五年後償還							
—二零一七年債券B—6.0%	(f)	—	—	—	9.56	二零二五年	23,871
—二零一八年債券BB—6.0%	(g)	9.56	二零二五年	4,257	9.56	二零二五年	4,205
				<u>4,257</u>			<u>28,076</u>
				<u>49,039</u>			<u>176,894</u>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約544,631,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票據—8.5%，按年利率8.5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償還。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AI—5.25%，按年利率5.25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AII — 6.0%，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償還。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5,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債券AAI — 5.25%，按年利率5.25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債券AAII — 6%，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償還。
- (f)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B — 6.0%，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償還。
- (g)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債券BB — 6%，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 (h)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分別向Inventive Star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本金額為11,700,000美元(約91,258,000港元)及3,400,000美元(約26,352,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除為數2,550,000美元(約19,764,000港元)之免息票據外，所有票據均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Inventive Star發出契據，據此，Inventive Star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若干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之贖回日期。因此，自契據日期起，票據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永續貸款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發行之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

##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 17. 或然負債

### (a)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或處分。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 (b)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PI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IPI受到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進行之例行銀行保密法合規性核查。年內，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IPI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IPI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本集團自接受是次核查以來業務一直及現正保持正常營運，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惟因COVID-19爆發以致其塞班島娛樂場暫時停業除外。

### (c)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均認為，在調

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

截至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此等案件尚處於早期階段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成功率相當高，故此等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已於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內地爆發COVID-19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所有試圖進入美國前14日內曾於中國內地境內停留的外國公民均不獲准進入美國(包括北馬里亞納內的塞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本集團於塞班的娛樂場已暫停營運直至另行通知，為支持遏制COVID-19傳播出一分力。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聯邦港口管理局規定塞班國際機場的飛機著陸／飛行操作時間限於每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

倘旅遊及探訪繼續受到限制，此項全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相關破壞的持續時間及影響程度仍未能確定。由於有關情況變化不定，本集團一直監察COVID-19所帶來的影響，預期最少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IPI接獲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總督(「總督」)辦公室的回函，內容有關減少二零二零年娛樂場牌照費及延遲支付聯邦娛樂場委員會監管費。根據回函，IPI有權獲得足夠及合理的處理時間。

於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就結算娛樂場牌照費積極探索並與總督進行磋商。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規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獲授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待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億9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億4,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億3,6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上半年有所下跌，乃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前往塞班的遊客數量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嚴重減少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次。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放約9億4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9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億7,900萬美元，相當於約68億9,0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方面。

### 博華·凱獅酒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收購美國申班有限公司的50%股權，後者擁有(其中包括)博華·凱獅酒店的土地。由於COVID-19疫情，博華·凱獅酒店的施工已暫停。

## 業務展望

###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度假別墅已局部就緒可投入營運，而6幢別墅正進行試運。預計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客房於二零二一年相繼開業後將可提升我們的接待能力，令入住的高端住客更加稱心滿意。

與此同時，博華·凱獅酒店亦旨在成為塞班島最大的酒店之一。預期該項目完工後可提供超過1,000間客房。

據馬里亞納訪客局(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指出，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每月旅客人數持續下跌。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聯邦港口管理局(Commonwealth Ports Authority)在塞班島國際機場進行有限的飛機降落／飛行操作。

酒店房租維持高位。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平均酒店房租維持每晚161.26美元(二零一九年：每晚148.20美元)的高水平，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40.87%(二零一九年：80.43%)，入住率因COVID-19疫情急劇下跌。儘管目前預測COVID-19何時能得到控制尚為時過早，但持久的冠狀病毒危機或會對我們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及至少二零二零年塞班島的綜合度假村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當前環境不利，但鑒於北馬里亞納的COVID-19病例人數持續居於美國及全球最低水平。受益於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加上將會興建及開闢更多酒店，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到訪塞班島的旅客人數仍具有龐大潛力。

###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00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億9,8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億8,0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56港仙及0.56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1.31港仙及1.31港仙。

##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問題。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8億4,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億3,600萬港元)。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直接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 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至約90億5,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億8,6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以及就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8,100萬港元及約30億6,1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億8,600萬港元及27億3,8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約40億8,7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億2,3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連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會每個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約為3,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00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約為1億1,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億2,4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審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約為1,3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萬港元)，而贏率則為7.30%(二零一九年：6.76%)。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旗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娛樂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8,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億2,000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娛樂場成本，如半年期娛樂場牌照費750萬美元(相當於約6,0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20萬美元(相當於約1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萬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就保險索償收取的賠償約8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約4億3,9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1億2,700萬港元，惟部分因折舊及攤銷則增加約800萬港元及外匯虧損增加約3,500萬港元所抵銷。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億5,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億8,9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1,2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4,500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9,8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30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3,5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萬港元)及11億6,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6,800萬港元)的計息貸款的擔保。

##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

## 獨立執業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執業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797,92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5,421,453,000港元、負債淨額731,782,000港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資本承擔511,958,000港元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亦注意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當中顯示 貴集團持有博彩牌照之主要附屬公司就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銀行保密法(「銀

行保密法」)受到規管監督。該附屬公司接獲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指出根據先前進行之調查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要求該附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後，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方會評估是否施加任何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貴集團現正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所需資料及文件。

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審閱結論。」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19及附註21分別披露於本公告附註2.1、附註17及附註18。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保障。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因為之前的保險剛到期。董事會正尋求就此取得適當保險保障。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上述大會，伍海于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